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查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在保证金陆仟柒佰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开展套保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贸易公司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更好地规避公司经营商品的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减少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贸易公司已经制定了《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贸易公司本次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可控；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贸易公司 2019 年度在保证金 6700 万元（卖出套保 4700 万和买入套保 2000 万）人民币额度内开展套保业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贸易公司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更好地规避国际汇率波动对进口产品价格的影响，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贸易公司已经制定了《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远期结汇、远期

售汇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贸易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是可行的，风险可控；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贸易公司 2019 年度在不超过 5.4 亿美元额度内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

三、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三明港务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三明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三明港发向港务地产转让所持三明港务建设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内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明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港发”）拟将其持有的三明港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港务建设”）35%股权转让给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地产”），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行为。该交易能使三明港发通过资产处置，达到回笼资金、提升公司经营绩效的目的。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刘鹭华 初良勇 林晓月

2018年12月28日